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蔣惟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電台中服務處之抄表單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消費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2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一併補正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各1份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